

附件

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郁南革命烈士陵园的管理保护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郁南革命烈士陵园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制定《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郁南革命烈士陵园基本情况

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位于郁南县都城镇鸭山，占地面积26029.00平方米，陵园内包含纪念碑1座，纪念广场1个，英名墙1面和烈士墓区等设施。获评为省级党员教育基地、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县级国防教育基地、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都会在此祭扫烈士墓、举行公祭活动。目前，郁南革命烈士陵园由郁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

二、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

陵园保护范围以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不动产证（粤（2022）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0505号）红线基准线为界，总占地面积为26029.00平方米。

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三、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保护管理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郁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责任单位：郁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划定范围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纪念设施。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将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说明

郁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联系人：黄雯雯 联系电话：7329060）

附件

《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防止烈士纪念设施被非法侵占,长期保持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定本方案。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条: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第三十二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

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或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三、主要内容

陵园保护范围以郁南革命烈士陵园不动产证(粤(2022)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10505号)红线基准线为界,总占地面积为26029.00平方米。在陵园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将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